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侯强；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每股成本价格或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回购有效期限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三个月内。异议股东应当在回购有效期内将异议股东身份证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至公司。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回购股份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申请有效期届满后，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 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因挂牌公司计划主动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侯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赵雯霓

联系电话：13337905037

邮箱：504682980@qq.com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双子座 A 栋 11 楼。

邮政编码：214000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函》

无锡创新网网络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